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披露了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公司”）及其持股40%的参股子公司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的贸易合同纠纷诉讼一案的相关情况。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充分了解本项诉讼情况，现就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一审及二审皆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二审判决后，新力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14,715.41万元（其中：本金10,084.50万元、截止2018年8月利息4,630.92万元）等额向第三方广西威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

根据该贸易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以及广西威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秉持谨慎性原则，拟在本年度对应收威运公司等公司的债权计提 30%的减值准备，因此，本次诉讼事项将导致公司本年度因计提减值准备而减少利润约 4,415 万元。本案后期执行及追偿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案最终对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持续遵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 日